附件4

定点医疗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

定点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点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入验收编号** | **接入验收项** | **验收要求** | **状态** | **接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必填）** | **验收确认人** | **情况反馈说明** |
| 1 | ST-EPC-01-001 | 处方流转电子凭证应用 | 患者因医保电子凭证未激活，无法开具电子处方时，能提供院内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引导流程和服务。 | 通过/不通过（定点医疗机接入负责人填写） | 定点医疗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问题反馈） | 区县医保局相关信息负责人（提交时须删除留空） | 反馈表须盖定点医疗机构章 |
| 2 | ST-EPC-01-002 |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 | 定点医疗机构代码、医保药品代码、医保医师药师代码、医保病种代码、医保疾病诊断代码等诊疗信息，是否按国家医保业务编码标准正确传输。 |  |  |  |  |
| 3 | ST-EPC-01-003 | 处方医嘱信息的规范性 | 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电子处方中，对药品的用法用量、发药单位、用药总量单位（包装单位）、规格、使用频次，用药开始时间及周期等医嘱信息，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和院内的医疗规范、严谨性，能保障医嘱信息准确无误的传递，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  |  |  |  |
| 4 | ST-EPC-01-004 | 处方接入规范标准 | 是否按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直接对接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不存在经过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进行中转、存储和业务中间处理参保人处方数据等情况，不存在将接入权限、密钥等信息授权或传递给定点机构自身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来调用的情况。 |  |  |  |  |
| 5 | ST-EPC-01-005 | 处方医疗类别场景 | 1. 是否按医保标准的医疗类别编码进行业务信息交互；
2. 开方场景能支持普通门诊、住院外购及门慢特病门诊等。
 |  |  |  |  |
| 6 | ST-EPC-01-006 | 处方流转医院管理要求 |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能对本院进行处方流转开方的医保医师和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和区分、维护。对上传的医疗信息、处方信息和电子处方文件等原始信息能够存储备查，实现可追溯。 |  |  |  |  |
| 7 | ST-EPC-01-007 | 处方药品医院审批标志使用 | 处方开具时能准确的使用医院审批标志（hosp\_appr\_flag），配合医保药品目录的限制使用标志（lmt\_used\_flag）使用，能根据医保要求，合理使用医保药品目录和医保基金报销政策，保障参保人利益。 |  |  |  |  |
| 8 | ST-EPC-01-008 | 处方合规规范性 | 1. 电子处方上是否附加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电子签名（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已下发的定点机构国密数字证书）;
2. 电子处方上是否有医保医师、药师签名；
3. 电子签名后的处方文件是否能通过电子处方中心的真实性验签。
 |  |  |  |  |
| 9 | ST-EPC-01-009 | 处方服务流程完整性 | 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和医保药师能顺畅的为患者提供电子处方开具及处方审核服务；
2. 医保医师能够根据业务需要，通过HIS系统实现对处方进行撤销；
3. 院内医保药师能及时对待上传的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至医师；
4. 定点医疗机构能为患者提供处方开具后的状态查询及院内医保药师审核状态的提醒服务，并为患者进行流程指引。
 |  |  |  |  |
| 10 | ST-EPC-01-010 | 处方流转自主选择性 | 1. 患者是否可自主选择要取药的药店；
2. 定点医疗机构不存在引导患者到指定药店购药的行为
 |  |  |  |  |
| 11 | ST-EPC-01-011 | 处方流转互联网+医疗 | 1.是否按照医保电子凭证线上身份核验规范进行接入；2. 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场景，须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依托其实体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信息系统对接医保平台实现电子处方服务。 |  |  |  | 未申请和建设渠道应用时，可备注说明暂不验收 |